

关于对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动人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3 号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11 月 17 日媒体披露，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 11 月 16 日在非指定媒体公开发布《关于石榴集团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澄清说明——举牌首钢股份及后续投资安排的事项》（以下简称《澄清说明》）。《澄清说明》称，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截至 11 月 15 日增持首钢股份已至 7% 左右，且拟继续增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1、说明你公司通过非指定披露媒体透露增持股份信息的动机，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买卖首钢股份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即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的情形。

2、披露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首钢股份目前情况和后续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期限、增持资金来源、增持金额和股份比例等。

请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 11 月 18 日前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7日